



兆豐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理賠注意事項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本保險契約附加條款約定承保之賠償責任時，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被保險人應於事故發生五日內通知本公司。
- 二、立即採取必要合理措施，以減少損失至最低程度；必要時應先進行法律程序，以保護其應有之權益。
- 三、於知悉有被起訴或被請求賠償時，應將收到之賠償請求書、法院令文、傳票或訴狀等影本送交本公司
- 四、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提供有關資料及文書證件，或出庭作證、協助鑑定、勘驗、或為其他必要的調查或行為。

		死亡	體傷
1	出險通知書(本公司提供)	✓	✓
2	出險時現場照片	✓	✓
3	工程合約書	✓	✓
4	勞保投保資料/薪資證明	✓	✓
5	勞檢所報告及停工函	✓	✓
6	醫療診斷證明書		✓
7	醫療費用單據		✓
8	死亡證明書	✓	
9	失能診斷證明/勞保核定證明		✓
10	除戶戶籍謄本	✓	
11	傷者身分證明文件		✓
12	付款憑證(賠款給付予被保險人時)	✓	✓
13	和解書/法院判決書	✓	✓
14	賠款同意書(本公司提供)	✓	✓

以上所述文件係為提供本公司作為保單責任之研判所需，並不代表本公司已認諾保單賠償責任；本公司為調查保單責任，仍得要求提供其他必要文件。